

# 九江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九江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九江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九江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九江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九江市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戒毒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3）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工作；（4）拟订全市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区）、各行业的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和对外法制宣传等工作；（5）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6）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7）指导、监督全市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8）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释和解戒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9）组织实施本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10）主管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11）管理仲裁机构登记工作；（12）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

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13）管理、监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工作；（14）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15）负责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在法律、政策等方面的把关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和县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16）负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市政府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所做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决定而提请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17）受市政府委托负责政府案件的起、应诉工作；承办由市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工作；（18）负责全市行政机关领导、法制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工作；负责核发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并对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19）负责参与和组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在全市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受市政府委托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及县级政府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市政府与市人大、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有关政府法制方面的协调工作；（20）负责企业改制等市政府重大经济合同的法律把关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全市行政执法工作中带有普遍性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市政府提出解决问题和完善制度的意见；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21）调查研究行

政调解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全市行政调解工作；（22）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日常工作；（2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九江市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 4 个，包括九江市司法局和 3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九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九江市司法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20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6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9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8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83 人，行政在职人数 14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4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18 人，辞职人员 5 人，遗属人数 7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九江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53]九江市司法局, [253001]九江市司法局, [253007]九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53008]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20.09	公共安全支出	5,110.4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20.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2.2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0.94
三、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020.09	本年支出合计	6,077.3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57.30		
收入总计	6,077.39	支出总计	6,077.39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53]九江市司法局，[253001]九江市司法局，[253007]九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53008]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077.39	5,139.47	937.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0.48	4,172.56	937.92
06	司法	2,820.78	2,317.19	503.59
2040601	行政运行	1,733.30	1,733.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9		29.7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0		2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7.60		37.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8.40		78.4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50		20.50
2040612	法治建设	56.00		5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83.89	583.8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1.30		261.30
08	强制隔离戒毒	2,289.70	1,855.37	434.33
2040801	行政运行	1,855.37	1,855.37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46.70		346.7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87.63		8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5	433.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75	43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2	49.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	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51	37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22	222.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22	22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53	126.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91	7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94	310.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94	310.9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53]九江市司法局， [253001]九江市司法局， [253007]九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53008]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53009]九江市司法局经济开发区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20.09	一、本年支出	6020.09	6,020.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0.09	公共安全支出	5,053.18	5,053.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5	433.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2.22	222.22		
		住房保障支出	310.94	310.94		
收入总计	6,020.09	支出总计	6,020.09	6,020.0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53]九江市司法局，[253001]九江市司法局，[253007]九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53008]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020.09	5,139.47	88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3.18	4,172.56	880.62
06	司法	2,763.48	2,317.19	446.29
2040601	行政运行	1,733.30	1,733.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9		29.7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0		2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7.60		37.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8.40		78.4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50		20.50
2040612	法治建设	56.00		5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83.89	583.8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4.00		204.00
08	强制隔离戒毒	2,289.70	1,855.37	434.33
2040801	行政运行	1,855.37	1,855.37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46.70		346.7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87.63		8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5	433.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75	43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2	49.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	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51	37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22	222.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22	22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53	126.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91	7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94	310.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94	31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94	310.9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53]九江市司法局，[253001]九江市司法局，[253007]九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53008]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139.47	4,595.93	543.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5.85	4,055.85	
30101	基本工资	846.63	846.63	
30102	津贴补贴	694.58	694.58	
30103	奖金	1,076.81	1,076.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5.61	125.61	
30107	绩效工资	293.12	293.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51	37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31	151.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91	70.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	3.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94	310.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9	10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78		492.78
30201	办公费	79.13		79.13
30202	印刷费	1.10		1.1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7.20		7.20
30207	邮电费	39.47		39.47
30208	取暖费	3.09		3.09
30211	差旅费	36.00		36.00
30213	维修(护)费	6.20		6.2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4		8.34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90		12.90
30228	工会经费	27.28		27.28
30229	福利费	67.01		67.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39		119.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7		7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08	540.08	
30302	退休费	522.32	522.32	
30305	生活补助	8.64	8.64	
30309	奖励金	9.12	9.12	
310	资本性支出	50.76		50.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80		11.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8.96		38.9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53]九江市司法局，[253001]九江市司法局，[253007]九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53008]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53009]九江市司法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53	九江市司法局	58.30				8.34	49.96	11.00	38.9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53]九江市司法局，[253001]九江市司法局，[253007]九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53008]九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53009]九江市司法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九江市司法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6,077.39		
其中：财政拨款	6,020.09	其他经费	57.3
支出预算合计	6,077.39		
其中：基本支出	5,139.47	项目支出	937.92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完善平台监管、服务功能，提供平台日常运行、升级维护以及其他业务系统、不断提高平台智能化、便利化。2. 提高热线平台工作人员法律知识，提高服务精准化水平。提高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为法律明白人能更好的带动身边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稳定。3.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4. 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及时发放办案，值班补贴，提高办案质量。5. 深入推进法治九江建设，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激发群众学法、守法、用法。6. 涉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切身利益，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涉企业经营措施，深入基层单位，企业听取意见，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商请有关专家顾问参与。7. 合理使用立法经费，完成立法工作计划，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探索创新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法，完成拟定地方性法规。8.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稳步提高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的能力和水平。9. 人民调解宣传经费，人民调解培训经费，人民调解调研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的表彰、奖励经费、调解协会运行。10. 为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政府法律顾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制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进一步加强。11. 根据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并以此为主要依据及时申请社区矫正管理费。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实施项目资金分配。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建设。12. 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大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值班律师工作运行需要。13. 按照工作安排、专项用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14. 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化，增强行政调解效力；不断完善行政调解制度，依法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改进行政调解方式。15. 行政复议案件的职能进一步加强，将大量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程序中。16. 支付医患调处中心办公场所租金；支付办公经费耗材；支付办公水电费；支付聘请专职调解人员费；支付案件办理费用；支付培训费；支付宣传费用等。17. 确保场所“六无”目标实现。</p>		
--------	--	--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受理	≥20000件
		普法宣传场次	≥30场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0件
		“12348”服务热线数	≥2条
		戒毒人次	≥150人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康复比	100%
		司法调解人员培训出勤率	≥98%
		“12348”服务热线接听率	100%
		法制宣传单印刷品合格率	100%
		法援办案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法援案件响应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件法援案件投入成本	≤1000元
		每件调解案件投入成本	≤400元
每件行政复议案件投入成本		≤1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受援对象满意度	≥98%
		人民调解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申请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九江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大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值班律师工作运行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律师值班补助	2600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代理诉讼咨询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代理诉讼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律师处理服务工作的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化解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 第三部分 九江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九江市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07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2.8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020.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7.4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6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九江市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07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2.8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3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55.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76 万元。项目支出 88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681.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1.7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9.7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6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11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0.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7.2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九江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020.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7.4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53.18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0.9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3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55.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76 万元。项目支出 88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8.4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1.7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九江市司法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九江市司法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92.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45 万元,下降 3.04%。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8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九) 九江市司法局项目情况说明。

##### 1、申请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经费二级项目

##### 1) 项目概述: 申请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九中法〔2015〕113号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江市司法局 九江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的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九检会〔2016〕1号《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九江市司法局 九江市律师协会关于推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检信访案件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3) 实施主体：九江市司法局机关

4) 实施方案：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精神，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律师服务代理申诉案件的新思路和新模式。

5) 实施周期：2025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律师代理诉讼咨询人数 $\geq 600$ 人；代理诉讼结案率 $\geq 95\%$ ；律师处理服务工作的及时率100%按法定期限完成；为人民群众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保护权益，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律师处理法律事务积极性100%；在办案过程中、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逐步提高；矛盾化解率、群众满意度 $\geq 95\%$ 。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九江市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8.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预算。

公务接待 8.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强制隔离戒毒所、经开区分局压减公务接待费,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坚持无公函不接待、同城不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 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强制隔离戒毒所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控制公车运行维护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 38.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局机关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报废并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各一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方面的支出。

（三）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或者非政府设立的合法律师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尤其是农村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特殊案件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

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四）律师代理申诉：2017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明确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律师代理制度。此次发布的文件是为了贯彻落实2015年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根据该《意见》，对不服政法机关法律处理意见，以信访形式表达诉求的，可由律师协会委派的律师，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信访人准确理解司法裁判文书，依法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